

# 论外在制度创新的差异性与多样性

## ——兼评西方制度变迁理论关于制度创新差异性与多样性的不同解说

周小亮

**摘要:** 关于外在制度创新差异性与多样性的理论探讨, 可以说既是解释各地外在制度创新过程中之所以存在“路径依赖”和“进退障碍”现象, 以及经济发展差距原因的现实需要, 也是不同经济流派中制度变迁理论要探讨的一个前沿课题。为此, 本文首先述评了新制度经济学、演进主义经济学、新政治经济学有关制度创新差异性与多样化缘由的不同理论解说; 然后概括地分析了外在制度及其创新的本质属性, 并指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的历史唯物主义制度变迁框架, 更适合于外在制度创新差异性与多样性的分析; 再后, 粗线条地分析了制约外在制度创新差异性与多样性的几个主要因素; 最后, 从中得出一般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以期能够引起经济理论与实践界的批判与重视。

**关键词:** 外在制度 创新 差异性 多样性

### 一、引言

新制度经济学通过对不同地区经济增长史实的研究, 得出一个理论结论是: 一个国家、地区经济增长的差异与经济发展路径的不同, 其决定性因素在于制度环境与制度安排的不同(刘易斯, 1994; 诺思、托马斯, 1989; 诺思, 1994)。并且, 我们可以经验地判断: 更为直接也更为重要制约各地经济发展的是人为设计的外在制度。可以说, 各地人为设计的外在制度绩效的差异, 是各地社会经济活动效率与经济发展速度和路径差异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内生制约变量。既然如此, 就很有必要构建一个理论分析框架, 去探析各地人为设计的外在制度为什么会各具特色且有优劣之分, 而相对落后地区为什么不能通过制度创新, 引进或移植发达地区的优质外在制度来加速社会经济发展, 换言之, 为什么不同地区的外在制度创新具有“路径依赖性”与“进退障碍性”, 并表现出鲜明的差异性与多样性。检阅最近的有关制度变迁议题的理论文献, 可以发现: 关于制度变迁差异性与多样性的分析与探讨, 可以说是目前西方经济学中制度变迁理论所要探讨的一个热点与前沿论题, 为此, 本文首先述评了新制度经济学、演进主义经济学、新政治经济学有关制度创新差异性与多样化缘由的不同理论解说; 然后概括地分析了外在制度及其创新的本质属性, 并指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的历史唯物主义制度变迁框架, 更适合于外在制度创新差异性与多样性的分析; 再后, 粗线条地分析了制约外在制度创新差异性与多样性的几个主要因素; 最后, 从中得出一般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以期能够引起经济理论与实践界的批判与重视。

### 二、关于制度创新差异性与多样性缘由的三大不同理论解说及其主要缺陷

#### 1. 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变迁理论

新制度经济学立足于个人主义与功利主义的经济哲学基础, 沿用新古典主义的边际成本—收益和供求市场均衡分析方法, 从制度创新的动因源泉与条件以及变迁路径等角

度, 阐明了制度创新差异性与多样性之缘由。

从制度创新的动力源泉与条件来说, 科斯、诺思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所提出的制度变迁理论认为, 制度变迁的内在动力是经济主体获取最大的“潜在利润”。其源泉在于要素价格比率、信息成本、技术的变化而引起的相对价格变化和因观念、宗教及意识形态的变化而引起的偏好变化。正是由于相对价格和偏好的变化打破了原有制度均衡, 从而导致制度变迁, 并认为规模经济的变化、外部成本与收益的变化、对风险的厌恶、市场不完善等许多外部性变化产生了潜在利润, 而这些潜在利润难以在现有的制度安排结构中实现, 从而引诱经济主体力图通过制度变迁来获取其潜在利润(科斯、阿尔钦、诺思等, 1996)。至于制度变迁的条件, 可以说, 新制度经济学的主线是分析制度创新的客观需求条件。它认为潜在利润的形成是制度变迁的前提条件, 必要条件是制度变迁的预期收益大于预期成本。另一方面, 从主观供给角度看, 新制度经济学家认为制度变迁的供给要依赖于创新主体的形成与创新主体之间的协调与共同努力、知识基础与创新成本、社会各既得利益集团的权力结构或力量对比等因素(拉坦、速水, 1984)。特别地, 新制度经济学家认为, 要把握制度变迁的充分条件, 必须考虑到政治经济分析要素的决定性意义, 如拉坦、速水强调统治精英或上层决策者的政治经济成本收益在制度变迁中的重要作用, 认为重要的制度创新的供给要包含诸多政治手段的运用; 诺思则强调国家功能、政治制度与社会意识形态对制度创新的推动性与决定性作用。

依据新制度经济学关于制度变迁的动力源泉与条件的分析, 我们可以推论: 由于不同地区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的不同, 其相对价格变化的状况必将不同; 同时, 由于各地所处社会的观念与意识形态的差异, 也将决定各地经济主体进行制度变迁的偏好各具特色, 这样一来, 各地制度变迁的动力源泉必然是千差万别, 由此前提性的差异性与多样性, 决定了制度变迁的方式、过程以及结局也必将各具千秋。另一方面, 由于制度变迁主体的预期收益、知识基础、创新成本、所用政治手段的不同与以及所处社会的政治制度与意识形态的差别, 导致了制度创新的客观需求与主观供给条件的差

异,进而必然要导致制度变迁的方式、过程以及结局的差异与多样。

新制度经济学对于制度变迁差异性与多样性缘由的理论解说,主要还是体现在变迁路径分析上。诺思沿用大卫和阿瑟等人的技术变迁分析框架,提出制度变迁路径依赖理论。他认为:“有两种力量规范制度变迁的路线:一种是报酬递增,另一种是由复杂的交易费用所确定的不完全市场。”(诺思,1994,127页)。其主要理论观点有:(1)在制度体系中,存在制度的巨额初建沉没成本、组织的学习效应、正规制度和非正规制度的相互适应效率以及协作效应等四种自我强化机制,由此产生巨大的报酬递增。由于制度报酬递增机制的存在,致使某一制度一旦因外部偶然性事件的影响而为社会所采纳,则会沿着一定的路径演进,而且很难为其他潜在的、甚至更优的制度体系所替代。(2)在现实世界中,信息反馈的不完善,不完全的政治市场产生巨大交易费用,决定路径依赖不可避免,进而决定如果初始制度选择不正确,将导致低效制度的长期持续的路径依赖,反之亦然。(3)制度创新主体初始选择的差异进而制度变迁路径的差异,其原因于偶然事件的不同和行动者主观模式的不同,而决定这两者不同的因素是意识形态和文化之差别。概之,制度变迁路径依赖理论认为,报酬递增、不完全市场是制度变迁的差异性与多样性的两大决定性因素,而意识形态和文化的差异是制度变迁差异性与多样性的最终决定性因素。

新制度经济学关于制度变迁差异性和多样性的理论解说的主要缺陷在于:(1)制度变迁本质上是不同社会利益集团博弈或相互斗争的结果,而不是单个经济主体主观上对交易成本与收益理性计算的结果,所以在分析方法上,采用新古典经济学的主观个体主义、边际理性核算、市场均衡等方法来探讨制度变迁的原因、方式、条件、路径差异等,是不够科学的,也是不现实的。(2)在制度变迁源泉与条件上,只强调个体经济利益核算,忽视社会利益关系、权力关系变化对于制度变迁的决定作用。新制度经济学家以平等契约的社会关系为假设,以个体主观分析为特征,从而忽视社会不同阶层利益结构与权力结构上的差别,没有看到制度与社会阶层利益与权力结构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只是牵强附会地将制度变迁的源泉归之于抽象的相对价格和偏好的变化。在现代社会生活中,要素价格与偏好是不断变化的,但并没有引起相应的制度变迁。事实上,历史上许多重大的制度变革,与要素价格、偏好的变化无关,只涉及到社会不同阶层利益结构和权力结构的变化。在某种意义上说,相对要素价格和偏好的变化既非制度变迁的必要条件也非充分条件。(3)在制度变迁路径上,其一,用意识形态和文化的差异来说明制度变迁差异性与多样性的最终决定性因素,显然从根本上颠倒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忽视了制度变迁的物质基础性;其二,用解释技术变迁的路径依赖思想来解释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以及用收益递增机制和不完全市场来说明决定制度变迁路径的主要原因,是一种机械的纯技术性分析,它忽视了制度关系与社会各种利益冲突的相互依存关系,也忽视了主导利益集团利用权力来主导制度变迁的性质、方向、路径、程度的基本事实。(4)忽视了制度变迁结局的发散性、曲折性和多样性。新制度经济学将制度变迁效率标准建立在帕累托均衡之上,由此得出结论:制度变迁既是收敛性的,又是帕累托改进的,结果一定会提高经济主体的净收益。然而,事实上由于社会环境的复杂性和社会集团利益结构与权力结构的矛盾与冲突以及制度变迁主体的有限理性等因素制约,决定了制度变迁的道路是曲折的、发散的与多样的,结局也是非均衡的、次优的,其帕累托改进性只是一种概率

和条件分布函数。

## 2. 演进主义经济学的制度变迁理论

演进主义经济学的主要特点是立足于“社会达尔文主义”哲学基础,运用生物学模拟方法,分析经济系统的演进与进化,以论证市场经济的“可改良性”。从演进角度来分析经济制度的变迁可以说是演进主义经济学的中心内容。其中心论点是:制度体系是不能够人为设计的,它本质上是一个自发的动态进化与演进体系。制度变迁或制度演进模式的差异主要是由惯例、文化传统、选择环境、历史初期条件等一些自发性因素所决定。演进主义经济学的制度变迁理论,大体上可分成三个发展阶段:

(1)以凡勃仑为代表的旧制度经济学和以哈耶克为代表的进化自由主义。凡勃仑认为制度基本上是一个社会惯例问题,对于制度演进或变迁的正确考察不应只限于一系列外生既定冲击的分析,而应当作“累计因果”来进行分析。他认为制度演进的累计过程的基础,不是理性主义的计算,而是对物质环境和约束的逐渐适应,因此,制度变迁很大程度上是无意识活动及对新环境适应的结果而非意志的产物(凡勃仑,1909,1961)。以哈耶克为代表的进化自由主义者,立足于彻底的主观主义、个人主义和休谟的不可知论哲学基础,强调社会与制度变迁的主观性、无意识性和自发性。他认为,一个社会的知识结构或文化传统是制度变迁和制度均衡的基础,而知识是主观的,因而,人们根本无力认识和控制社会生活,文明的进化只能是对经验和传统不断适应的结果,社会的秩序是通过人们之间相互作用而自发形成的,是个人对于传统和经验长期无意识地适应的结果,一个成功的自由社会在很大程度上将永远是一个与传统紧密相连的社会(哈耶克,1991,1997)。

(2)以纳尔逊、温特、多西等代表的演进经济学。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纳尔逊等人抛弃新制度经济学的均衡、最大化和交易费用的制度分析框架,借用达尔文生物进化中的“自然选择”思想,并接受生物学中的“拉马克主义”观点,试图创建超越正统的制度分析框架。演进经济学的制度分析体系认为,组织和制度本质上是一种动态的演化体系,因此,必须着重从动态演化的角度来研究制度变迁。为此,他们在人的有限理性和信息是连续、分散的两个假设前提下,强调“惯例”、“搜寻”和“选择环境”在经济演化过程中的作用。他们认为:在经济变迁演化过程中,惯例起着基因在生物进化中的作用并具有有机体的持久不变的特点,它们控制、复制和模仿着经济演化的路径和范围;经济演化过程是一种随机“搜寻”过程;一个组织的“选择环境”是影响它充裕情况从而影响它扩张或收缩程度的全部考虑。

(3)以青木昌彦为代表的比较制度分析。20世纪90年代后,青木昌彦等人运用进化博弈论框架提出比较制度分析,集中分析经济体制的进化与多样性(青木彦、奥野正宽,1999)。其主要观点有:首先,有限理性的经济主体不可能正确知道自己所处的利害状况,它通过被认为是最有利的战略逐渐模仿下去,而最终达到一种状态,这种状态就是经济中稳定的均衡。在这样的经济中,能够观察到采用更高收益战略的人数比率逐渐上升,这是一个动态的历史过程。这就是进化博弈论的基本思路。其次,依据进化博弈论的分析思路,他们认为:社会体制是由历史的初始条件以及过去的环境变化过程、社会中进行的实验、政府的介入以及同异文化的接触等因素决定的。其中,历史的初期条件致使人们因有限理性的存在而产生最佳反应动力,并致使人们在多种战略状况中采用某战略成为习惯、规范性的行动(即使社会环境发生变化也不能改变其习惯性的战略行动),由此而产生某社会

体制进化的路径依赖性;社会中的创意和实验、政府政策性的介入、与具有不同习惯社会的交流和不同文化的接触可以转换某社会的习惯性战略行动,从而促使某社会可以向更优制度进化。最后,协调资源配置的制度是各种各样的,它们相互影响、相互补充,由此而产生多样性的经济体制,即使同是市场经济体制,也会因其内部的制度配置不同而存在各种不同的市场经济体制。概之,他们认为,经济体制并不是由谁设计出来的,它是由一定的历史造就的,并且它是一个复杂的进化系统,多样性的经济体制在相互作用的同时完成自身的形成和进化。

演进主义经济学关于制度变迁差异性与多样性的理论解说,就其对新制度经济学分析框架中的个体、静态、最大化理性分析所进行的超越而言,应该说有一定的理论进步意义,但是另一方面,该理论框架仍然有不少明显的缺陷。首先,机械地运用生物演进方法和其他一些自然科学的成果,只注意“极微小的但是无意的或偶然的变动中所产生的进化”(康芒斯,1997,147页),从而只看到了制度变迁的自发演进性,没有区分人类社会制度与生物、自然界演进的差异,忽视了制度变迁中的人为意识性和目的性。其次,过分强调惯例、文化传统、选择环境、历史初期条件等自发性因素对制度变迁道路和模式的决定性作用,从而过分强调制度变迁对于特定社历史状态的客观依赖性,由此必然要忽视人类行为在制度变迁过程中的主动性、创造性和有为性。再次,与新制度经济学一样,没有触及到制度变迁中不同社会阶层与集团的利益冲突和权力结构等核心问题,从而没有从利益结构和权力结构上去寻找制度变迁差异性和多样性的根本决定性因素。最后,其理论解说对于文化、传统习惯等非正式规则或内在制度变迁的差异,是有一定的理论解释力,但对于正式规则与外在制度的变迁模式的差异,由于它忽视了与外在制度具有更为直接关联的社会利益关系与权力关系等关键性因素,从而使之表现出明显的理论缺陷,由此制约了该理论解说的有效研究对象范围。

### 3. 新政治经济学的制度变迁理论

以布坎南等人建立的公共选择理论为主要理论基础的新政治经济学,在制度变迁问题上,主张用整体分析方法来取代新制度经济学的个体分析方法,并主张要用权力分析方法来取代新制度经济学单纯的交易费用分析方法。为此,他们着重从利益集团冲突、权力体系对比和经济与政治之相互关系等角度分析社会经济制度的变迁,并主要从社会利益集团和权力体系的状态、结构与特征去探寻制度变迁差异性与多样性的缘由。具体地说主要有:

(1)以蒂特瑞奇(Ditrich)、皮特里斯(Pitelis)、普特曼(Putterman)等人为代表的激进政治经济学以“超越交易费用经济学”为旗号,以异化、阶级斗争、集团冲突为核心理论范畴,从微观领域反思、批判了科斯为代表的交易费用学派对企业和市场制度的产生与变迁的分析框架。他们认为社会制度的演进不是效率的演进,而是权力体系的演进,只有从“权力分析方法”出发,才能洞悉社会制度的本质。例如,皮特里斯认为在处理制度方面,必须采用“权力—效率”双重标准来进行分析。他认为,市场从严格的角度来讲也是一种科层体系,要说明市场的本质必须采用权利分析方法;企业的合同关系不是一种平等的契约关系,而是一种不平等的等级关系,权利关系是其核心;企业不是交易费用型市场失败的产物,市场权力是解释企业存在的重要因素。因此,就他们看来,要分析企业、市场等制度的性质和变迁必须利用权力分析框架。

(2)以科勒德克为代表在反思前苏联实施休克式体制转

轨的历史基础上,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揭示激进式改革战略的政治基础,并用利益集团和权力因素的制约去说明制度变迁道路的选择和公共政策的制定与实行。他认为,体制转轨中最具有挑战性的方面是与政治的联系甚于经济的联系。在经济转轨过程中,将伴随着政治斗争。不同的社会阶层和利益集团都会设法为它们在新的经济秩序中谋取尽可能有利的位置,某些从经济的观点来看是必要的政策,从政治的角度来看却是行不通的。错误的政策的产生,更多的原因是来自特殊利益集团的干涉,而不仅是因为知识的缺乏和错误方案的选择而造成。在政治方案的设计和制订过程中,仅有正确性是不够的,还必须得到拥有金钱和权力的特殊利益集团的支持(科勒德克,2000)。

(3)以樊纲、胡汝银等为代表以中国改革为背景,运用新政治经济学的原理,对改革过程(或制度变迁)的实质和路径选择,从理性政治行为的角度进行了理论概况与解说。胡汝银提出的制度变迁假说认为:行为主体在制度变迁过程中追求的目标,是自身利益最大化;制度变迁过程的核心问题是权利重新界定和相应的私人利益调整,这是一个包含具有不同利益和不同力量的行为主体之间相互作用的政治过程,制度变迁的方向、速度、形式、广度、深度和时间路径完全取决于有特定偏好和利益的行为主体之间的力量对比关系;当政治市场不完善时,制度变迁高度依赖于掌握最高政策决策权的核心领导者的偏好及其利益取向,即改革过程中社会利益的增进是以核心领导者能够获得更多效用或满足为前提(胡汝银,1994)。樊纲则运用公共选择的观点,分析改革道路的选择与差异之缘由。他认为,任何一种制度选择或变革道路的选择,是各种利益集团“公共选择”的结果,主要取决于各种利益集团的相对势力及其“合力”,制度变革道路的差异,主要是由不同经济中的社会利益结构的差别、利益集团之间权力结构的差别以及社会偏好结构的差别所造成的(樊纲,1994)。

新政治经济学关于制度变迁差异性和多样性的理论解说,就其强调经济与政治、利益结构与经济行为之间的内在联系,并从利益集团冲突、权力体系对比角度分析制度变迁模式的差异性与多样性来说,它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但是,(1)该理论解说所建构的社会只是由抽象的、孤立的超历史的个人以及他们之间的自由契约和博弈所组成,缺乏现实的物质基础。(2)没有从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及其由此形成的社会结构的制约中认识社会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冲突和权力体系之间的对比变化,从而只能停留于表象上来分析制度变迁差异性与多样性的原因,不能从深层的与社会结构系统的角度来认识制度变迁差异性与多样性的原因。(3)以“权力”范畴取代“交易费用”范畴来分析制度变迁,更偏离了制度变迁的物质动因,并且,相对于交易费用分析框架来说,显得分析思路更为模糊。(4)从政治、权力和利益集团等上层建筑领域分析制度变迁,动摇了生产方式、生产效率体系在制度分析中的主动性理论地位,最终将会陷入主观唯心主义的制度变迁观。

### 三、外在制度创新的本质属性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制度变迁分析框架的合理性

外在制度,我们定义为由具有权力或权威性的社会代理人设计和确立并被自上而下地强加和执行的具有法规表现的正式博弈规则。其主要表现形式为外在行为规则、程序性规则和具有特定目的的专门指令。其本质是具有社会权力或权威的强势利益集团维护或改变某种社会利益格局的合法性有力工具。由此看来,我们可以认为外在制度既不是自由

契约性博弈规则(诺思,1991),也不是“关于博弈重复进行的主要方式的共有理念的自我维持系统”(青木昌彦,2000),而是一种隐含着上下等级关系的和权力因素的博弈规则,是社会强势利益集团实现某种利益格局目标的工具、手段和方式。外在制度的本质表明它具有和等级制的社会关系、权威性、权力结构、社会集团利益、正式奖惩等紧密结合的内在属性,其执行主体是某些高于社会共同体的具有权力和权威性的部门或机构。

基于这种外在制度本质属性的认识,我们认为外在制度创新的本质是一个社会共同体在既定的社会环境中,不同利益集团为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在强势利益集团主导下的有意识、有目的的重新界定社会利益关系和权力关系的博弈乃至斗争的过程。外在制度创新首先是一种基于经济利益调整的政治行为,因此必须由人的有意识活动来推动。由此看来,我们既不能把外在制度创新过程视为一个平稳的、渐进的、连续的、和谐的过程,并把这个过程理想地设想为只有人受益,没有人受损,只有好处没有坏处,变迁的各种主体均能够通过精明而又简单的“趋利避害”来追逐自身利益最大化,也不能把它视为一个无意识、无目的性的仅由既定社会历史和文化传统所决定的自发演进过程(正因为如此,我们可以有区别地将主要表现为自然演进的内在制度的历史变化称之为变迁,而将主要表现为人为设计的外在制度变革称之为创新)。事实上,任何外在制度创新过程都是一个不平稳的过程,是一个充满利益冲突的过程,是一个曲折不平的过程。在变革过程中,有些人要承受更多的痛苦和损失,而另一些人则是主要受益者,所以外在制度创新本质上是一个利益格局与权力格局的再调整。

基于对外在制度变迁本质属性的理解与把握,我们认为对于外在制度创新差异性多样性的理论分析,更适合于采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的历史唯物主义制度变迁分析框架。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运用唯物历史和唯物辩证以及唯物主义基础上的系统动态基本哲学分析方法,并运用实践、社会矛盾与阶级、整体制度主义等具体分析,较为系统地分析了制度变迁的主体、动因和条件、过程和方式,构建了带有有宏观、动态、开放特色的制度变迁分析框架。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制度变迁分析框架,我们可以概括出如下几个主要论点:(1)人类的生产活动是“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因此,人类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变迁,主要应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方式的变迁来解释。(2)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发展与激化,从而引起社会经济制度乃至社会经济形态的变革与革命。(3)人类社会的两大基本矛盾,在社会经济关系中,主要体现在不同社会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或不同阶级之间的矛盾,不同的社会生产方式决定了不同社会集团、阶级的社会地位和谈判力量,从而决定了不同社会制度变革的性质、方式和程度。(4)制度变迁的主体是代表生产力的社会集团或阶级,阶级斗争在制度变迁中起着杠杆作用。(5)制度变迁的动力源泉在于现有的各种法权关系或社会制度不能适应潜在生产力的实现和发展,从而致使掌握新的生产力的社会集团为获取自己所能控制的、潜在的、新的收益而推动制度的变革。(6)由于社会基本矛盾和不同社会利益集团矛盾的性质不同,决定了制度变迁的方式是不同的,既有渐进式的连续变迁,也有跳跃性的急剧式的变革或革命。(7)尽管国家、社会意识形态对制度变迁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并且不同的民族文化差异会影响到制度变迁的模式与方式,但起决定性作用的仍是社会生产方式,生产方式的差异是世界各民族文化差别与制度变迁模式差别的客观根据与决定因素。

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关于制度变迁分析框架的主要论点,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制度变迁理论更适合于分析外在制度差异性与多样性。诚然,马克思主义制度变迁理论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从逻辑上洞悉人类社会整体制度发展变化的规律。因此,它本质上只是一个宏观动态的整体制度变迁理论。对于微观比较静态的制度分析和微观制度安排的规律与特征的分析有所忽视,并且其分析框架比较粗放,需要将其分析框架进行具体化、微观化和现实化。但是,必须看到,马克思主义关于制度变迁差异性和多样性的理论解说,其一,能够以物质生产力发展为主线,侧重于从社会基本矛盾状况、生产方式差异和利益集团矛盾斗争等角度来分析制度变迁的差异性与多样性,这应该说是更准确地把握了制度变迁尤其是外在制度创新或变革的内在本质属性;其二,立足于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哲学基础,采用系统、动态、唯物辩证的分析方法,从而避免了其他学派关于制度变迁差异性多样性理论解说的主观性、机械性与片面性,可以说这是对交易费用、自然演进和权力体系分析框架的较为彻底地科学超越,并为制度变迁提供了一个唯物史观的动态开放性的合理分析框架。因此,我们认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历史唯物主义制度变迁分析框架,为分析外在制度创新的差异性与多样性提供了较为科学合理的理论指导。

#### 四、致使外在制度创新差异性与多样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依据对外在制度创新本质属性的合理定位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制度变迁理论框架的基本观点和方法的科学指导,以及对其他制度变迁差异性与多样性不同理论解说中合理观点、思想的综合吸收、利用,我们认为致使外在制度变迁差异性与多样性的主要因素有:

1. 初始条件即以生产方式为基础上的社会系统制度结构。这是外在制度创新的逻辑基础。任何一个国家、地区或社会共同体在进行外在制度设计或创新时,都必须以该国家、地区或社会共同体所特有的建立在生产方式基础上的社会制度结构为逻辑基础,离开了初始条件或社会系统制度结构的约束,外在制度设计、创新就失去了客观基础。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社会系统制度结构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或经济基础(主要是社会利益关系)、政治上层建筑(主要是确定权力体系或结构)以及以观念、文化、社会心理和社会知识等形式表现的社会意识形态或思想上层建筑。一个社会的外在制度创新,完整而科学地说,是社会经济利益结构、政治权力结构和文化意识形态结构等三大系统制度结构相互推动的客观结果,其中社会生产方式是外在制度创新的物质前提与根基,社会经济关系既是外在制度创新的动力源泉和目的归宿,社会权力体系或结构是外在制度创新的直接动力,文化和意识形态是外在制度创新的社会基础和保障。所以,促使制度变迁(当然包括外在制度创新)的是由社会系统制度结构而产生的一个动力系统,正如恩格斯所说:“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的生产和再生产,……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的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过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因此,外在制度创新的初始条件或逻辑基础既不是单纯的社会利益关系逻辑基础,也不是单纯的政治权力结构,更不是单纯的社会文化与意识形态,而是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各种因素状况及其制度结构有机统一。

2. 核心决策层的偏好与利益。由于外在制度创新直接关系到社会利益与权力格局的重新调整,在此过程中,要涉及到社会利益和权力在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重新分配。从外在制度创新的决策结构看,可以将利益主体分为核心强势决策层、中间影响层和基层弱势接受层。一般地说,核心强势决策层既有动机提供或审定外在制度创新的初次方案,又能够以自己的偏好与利益左右外在制度创新初次方案的基本框架与模式,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在一个给定的规则或制度系统中,事情结局在很大程度上由一群“政治明星”决定,而劝导政治家或影响特定问题的结局的努力常常是徒劳的(布坎南,1989,34页)。尤其是在政治市场不完全的情况下,由于核心决策者享有一定的外在制度创新垄断权力,决定了外在制度创新的性质和基本价值取向要与核心决策者的偏好与利益保持一致。如果是在集权政治秩序下,外在制度创新则高度依赖于核心决策者的偏好与利益。可以说,只要存在一定的集权政治制度结构与秩序,则核心决策者的偏好与利益均会程度不同地左右外在制度创新的方向、速度、形式、深度和广度,那些完全偏离了核心决策者的偏好与利益的外在制度创新是难以推行的。

3. 利益集团构成结构与力量对比。利益集团的构成结构是指由不同利益集团的比例关系与相互制衡关系而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基本状态与特征。它是社会不同利益集团力量对比和博弈过程、方式与结果的基本依据。如果从规模上讲,利益集团的构成结构可以分成多数利益集团和少数利益集团;如果从外在制度创新中的地位、作用与其控制的资源(包括经济资源、政治资源、文化资源、组织资源等)上讲,可以分成主导或强势利益集团与从属或弱势利益集团;如果从利益关联度或密切度上讲,可以分成“紧密勾结型利益集团”与“松散漠视型集团”。社会利益集团在外在制度创新过程中的力量对比与主导或强势集团的产生,是由一个社会特定生产方式下而形成的利益集团构成结构而定。不同社会的利益集团结构,会形成不同的利益集团力量对比关系不同的主导或强势集团。由于外在制度创新过程实质上是社会不同利益集团在讨价还价、相互博弈乃至相互斗争的结果,所以,外在制度创新的方向和路径从根本上说,是取决于不同利益集团的力量对比与主导利益集团或强势利益集团的支配与操作。不过,必须强调,在某项外在制度创新过程中,利益集团的力量对比和主导或强势集团的产生,是由利益集团构成结构中的多因素和多因素的复杂组合关系而确定。这里,既有利益集团的数量规模因素,也有利益集团的地位、作用或它们所能控制的资源因素,还有利益集团内部的利益关联或密切度因素。如果单方面来说,一个利益集团在外在制度创新过程中的力量大小与强弱关系,是与其数量规模、地位作用 and 所能控制的资源以及利益关联度成正相关关系,但如果结合起来考虑,则最为关键的是利益集团的地位、作用与其控制的资源因素,其次是集团内部的利益关联度,最后才是集团的数量规模。因为,在外在制度创新过程中,地位与作用凸显并能控制创新资源的集团,可以与高层决策者相互达成勾结或某种默契,支配或操纵外在制度创新的方向与路径以及创新的深度和广度;利益关联度强而数量规模较小的利益集团,由于在某项外在制度创新结果中的利益息息相关并获取的边际收益较大,所以能够有效地结合起来,向外在制度创新的设计者与组织者强烈地表现其偏好与利益倾向;最后,至于规模数量大的利益集团,从人数多、影响面广角度看,任何外在制度的创新必须考虑得到该集团的支持,否则将因失去“群众支持”而致使外在制度创新夭折,但从地位、作用和表达其偏好的动机与能力看,则该利益集团是处于从

属、被动的地位,并且既缺乏向核心决策者表达其偏好、利益取向的强烈动机,也缺乏聚集起来表达偏好、利益取向的能力。可见,如果侧重于权力角度,则正如斯密德所说的那样,如果一个人有考虑其偏好的权力和参与市场决策的权力,则其在政治过程中获得新权利的分配和界定的权力就有可能增大,反之则相反(斯密德,1999,49~50页)。概之,如果我们将利益集团的构成结构与利益集团力量对比综合起来分析,则可以推论一个社会的利益集团结构、组合与状态不同,则决定了外在制度创新过程的利益集团力量对比与主导利益集团的不同,从而致使外在制度创新的性质、方向与路径也不同。

4. 利益集团博弈方式。外在制度既然是一种利益集团的正式博弈规则,那么其创新的方向、方式与路径则必然要受制于利益集团的博弈方式。从博弈的支付结构看,如果是常和或零和博弈表示利益集团之间的利益是“冲突”的,即一方所得为他方所失,由此博弈方式下的外在制度创新更有可能倾向于强势利益集团利用“权力”而进行“激进式”制度创新;反之,如果是非常和博弈或变和博弈,则表示利益集团之间的利益具有“一致性”,即集体博弈活动结果可以使双方或多方利益均能增加或至少一方可以增加,由此博弈方式下的外在制度创新更有可能倾向于利益集团之间采用“协商民主”的方式而进行“渐进式”制度创新。从博弈利益集团对待它方利益集团的偏好与利益的态度看,如果是非合作博弈方式,即外在制度创新决策者在采取制度创新决策时,不考虑其他利益集团特别是弱势利益集团的偏好与利益,则外在制度创新将以“强制式”方式进行。反之,如果是合作博弈方式,则将以“自愿式”方式进行。从博弈局中人对其对手特征、战略及支付等方面的了解情况或信息掌握情况看,如果是信息完全或信息对称下的博弈方式,则不同利益集团在外在制度创新过程中能充分地表达自己的偏好与利益倾向,在此博弈方式下的外在制度创新将以透明民主形式而进行。反之,将以“灰色乃至黑色”操纵下的专制形式而进行。可见,不同的利益集团博弈方式将产生不同的外在制度创新方式。

5. 公共决策形式。外在制度创新是一个为解决利益矛盾而进行的达成新协议的过程,也是一个公共决策的过程。显然,不同的公共决策形式与规则将形成不同的外在制度创新。如集权制下的公共决策形式与民主制下的公共决策形式,将产生利益集团之间的不同博弈规则,并形成不同的利益集团偏好显示机制,从而将产生不同的外在制度创新模式。进一步说,同样是在民主制下的公共决策,直接民主制的公共决策形式不同于代议民主制的公共决策形式;再进一步说,同样是直接民主制下的公共决策,还会因投票规则(是全体一致规则还是过半数规则)、投票交易形式、公共物品偏好强度的显示形式与渠道等方面的差别而产生不同的直接民主制下的公共决策形式。类似地,同样是代议民主制下的公共决策,也会因投票规则、政党数目与竞选纲领、民选代表的行为方式、政治秩序等方面的差别而产生不同的代议民主制下的公共决策形式(丹尼斯·缪勒,1993;文建东,1996)。由此可见,正因为有形式各异的公共选择形式,则作为本质上属于公共选择过程的外在制度创新,其形式与模式也就必然千差万别。

6. 形成公共社会决策力的共识与共有理念。外在制度,作为一种公共政策变量,权力变量在短期内是最理想的变量选择。但是,任何一项外在制度的创新都需要有一种改变权力变量的意愿作支撑,而这种意愿要明显地受制于一个社会共同体形成公共决策力的共识和共有理念状态。社会共同体成员的偏好、价值观、终极目标、知识、信息处理和决策的策

略选择以及社会团体文化氛围与决策规则的差异与多样性,决定了不同的社会共同体具有不同的社会共识与共有理念,从而产生不同的公共社会决策力与制度创新的支撑系统,由此形成了不同的外在制度创新的模式与路径。

概之而论,由于各个社会共同体致使外在制度创新的上述六大主要因素是各具特色与千差万别,由此必然要产生社会共同体外在制度创新呈现出差异性与多样性之特征,同时,也正是由于制约外在制度创新的六个主要因素在不同社会共同体的表现不一,才产生了外在制度创新的“路径依赖性”与“进退障碍性”,从而致使优质外在制度难以向其他地区自由地移植。

## 五、简要理论总结与现实启示

1. 现有西方经济学中关于制度变迁差异性与多样性的新制度经济学、演进主义经济学和新政治经济学等三大流派的不同理论解说,一方面它们从自身的分析视野,作出了一定程度的合理解释,但是另一方面在分析方法、视角、侧重点和范围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局限,尤其是不同程度地偏离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制度变迁分析框架。

2. 作为权威性社会代理人设计和确立并具有法规表现的正式博弈规则的外在制度,其创新的本质是社会共同体中不同利益集团在强势利益集团主导下的有意识、有目的的重新界定社会利益关系和权力关系的博弈乃至斗争的过程。对于这一过程的分析,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制度变迁分析框架更为适合。

3. 根据外在制度及其创新的合理定位,马克思主义制度变迁理论分析框架的科学指导,以及其他三大不同流派关于制度变迁差异性与多样性的合理分析,我们找出致使外在制度创新差异性与多样性的六个主要变量,即初始条件、核心决策层的偏好与利益、利益集团的构成结构与力量对比、利益集团博弈方式、公共决策形式、共识与共有理念等。正是由于不同社会共同体中这六大变量的不同,才产生了不同社会共同体外在制度创新的差异性与多样性,以及外在制度创新“路径依赖”、“进退壁垒”和外在制度的不可移植现象。

4. 正是由于外在制度创新的差异性与多样性,以及外在制度创新“路径依赖”、“进退壁垒”和外在制度的不可移植现象的存在,才产生了现实世界中制度模式的千差万别和各具特色。进而说明一个国家、地区和单位在进行外在制度设计与创新时,不能照搬、移植其他国家、地区和单位的经验或模式,必须认真分析制约自身外在制度创新创新的主要因素的现状与特征,才能找出适合自己特点的外在制度创新模式,并设计出有效率的外在制度,以提升、促进本国、本地区和本单位的经济绩效与经济发展。

### 注释:

制度,诺思依据其表现形式分成正式规则与非正式规则,柯武刚、史漫飞依据制度的起源分成内在制度与外在制度,笔者认为外在制度与正式规则之间有一定的对应关系,但其外延应小于正式规则。

诺思认为制度创新要形成两级创新主体,即初级行为主体与次级行动主体,并认为制度创新需要两级行动主体相互配合与共同努力。

演进经济学一般指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由纳尔逊、温特、多西等人在批判新制度经济学基础上而创立的超越正统经济学分析框架的、以演进分析为特色的经济理论,本文所指的演进主义经济学是泛指以分析经济系统(主要是制度系统)的演进为研究对象的经济理论。

笔者认为,表现为风俗、习惯、文化、传统等内在制度或非正式规则的变迁主要是一个自然演进过程,因此,演进主义经济学的制度变迁理论对此有较强的解释力;而外在制度主要是人为设计的,不是自然演进的(当然,人们设计外在制度时,必须考虑历史、文化、观念

等内在制度的影响与制约,并必须考虑与内在制度的互补与配合),因此,新政治经济学的制度变迁理论对外在制度创新更具有解释力。

马克思主义制度变革的动态、开放式分析框架,充分体现在马克思的一段经典性论述:“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8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695~69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参考文献:

1. W·阿瑟·刘易斯:《经济增长理论》,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2. 道格拉斯·诺思、罗伯特·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中文版,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3. 道格拉斯·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4. 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5. 科斯、阿尔钦、诺思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
6. 拉坦、速水:《论诱致性制度创新理论》,载《发展研究杂志》,1984年7月号。
7. 道格拉斯·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8. Veblen, Thorstein. 1909, 1961. The Limitations of Marginal Utility Reprinted in The Place of Science in Modern Civilization, pp.231~251.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9.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中文版,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自由秩序原理》,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7。
10. Dietrich, M. 1994.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and Beyond. London and York: Roulledge & Thoenmes PRE.
11. Pitelis, S. 1991. The Nature of the Transaction Firm. London: Roulledge.
12. Pitelis, S. 1991. Market and Non-market Hierarchies: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Failure. Oxford: Blackwell.
13. 格泽戈兹·W·科勒德克:《从休克到治疗——后社会主义转轨的政治经济》,中文版,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0。
14. 胡汝银:《中国改革的政治经济学》,见盛洪主编:《中国的过渡经济学》,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15. 樊纲:《公共选择与改革过程》,见盛洪主编:《中国的过渡经济学》,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1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17. 道格拉斯·诺思:《论制度》,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1(6)。
18. 青木昌彦:《什么是制度?我们如何理解制度?》,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0(6)。
19. A·爱伦·斯密德:《财产、权力和公共选择——对法和经济学的进一步思考》,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9。
20. 布坎南:《自由、市场与国家》,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9。
21. 丹尼斯·缪勒:《公共选择》,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3。
22. 文建东:《公共选择学派》,武汉,武汉出版社,1996。
23. 伍装:《西方经济学中制度变迁理论的演变》,载《经济动态》,1999(8)。
24. 胡钧、刘凤义:《马克思经济学与新制度经济学的比较》,载《经济动态》,2001(6)。
25. 刘元春:《交易费用分析框架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26. 张宇:《过渡政治经济学导论》,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27. 贾裕泉:《进化经济理论评述》,载《经济动态》,2000(6)。
28.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作者单位:福州大学经济管理研究所 福州 35002)  
(责任编辑: N)